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29号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茹志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78名,代表股份554,165,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77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516,907,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70%。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6名,代表股份共计37,257,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76名,代表股份37,257,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6人,代表股份37,257,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37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7%;反对1,7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2%;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19%;反对1,7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79%;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8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4%;反对1,6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8%;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0,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89%;反对1,6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81,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1,6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8%;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7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96%;反对1,6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9%;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四)审议通过《"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2026-2030)》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71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6%;反对7,412,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6%;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0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32%;反对7,412,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54%;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37,257,77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9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79%;反对1,6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1%;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9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79%;反对1,6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1%;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0%;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9,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34%;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1%;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9%;反对1,6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09%;反对1,6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2.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379,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7%;反对1,7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71,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56%;反对1,7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3.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7%;反对1,6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7,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1,6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2%;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4.审议通过《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2%;反对1,6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13%;反对1,6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5.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7%;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91%;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1%;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

6.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2%;反对1,6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13%;反对1,6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7.审议通过《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3,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3%;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32%;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1%;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8.审议通过《赎回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7%;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91%;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1%;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

9.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7%;反对1,6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0%;反对1,6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2%;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

10.审议通过《债券的上市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8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6%;反对1,6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24%;反对1,6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2%;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11.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7%;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91%;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1%;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6%;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4%;反对1,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1%;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1,6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72%;反对1,6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5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97,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0%;反对1,6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25%;反对1,6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0%;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万美丽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装备")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以下简称"铁路项目")于2023年3月获得山西省发改委核准,并被列为省级重点工程。该铁路项目建设范围压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郑庄井田煤层气采矿权区块内相关资产,涉及8口煤层气气井、12处采集气管道及8条电力线路等设施。

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经协商,蓝焰煤层气拟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东大郑庄专用铁路项目筹建部、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就煤层气气井拆除和气量损失签订补偿协议,补偿总额为人民币40,692,151.52元(含税)。

(二)关联关系说明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东大郑庄专用铁路项目筹建部隶属于晋控装备,晋控装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64.23%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由于本次补偿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200363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程永新

注册资本:414,915.51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电力业务;矿产资源开采;林区木材;食品生产;技术开发、项目研发;物业服务等。

主要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70.41%、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控股15.3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2.85%、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1.41%。

历史沿革: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始建于1958年。2020年,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煤炭企业重组改革的决策部署,原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联合重组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晋煤集团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晋能控股集团核心子公司之一,注册资本414,915.5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煤炭、煤化工、装备制造、瓦斯发电等产业,是中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生产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企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增长。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70.46亿元,负债总额为2,865.88亿元,净资产为804.5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5.87亿元,利润总额13.13亿元,净利润为-1.83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15.82亿元,负债总额为2,910.16亿元,净资产为805.66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3.56亿元,利润总额7.74亿元,净利润为3.44亿元。

(三)关联关系

晋控装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64.23%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

晋控装备系山西省大型国有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记录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晋控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蓝焰煤层气郑庄井田煤层气采矿权范围内的部分煤层气井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包括因铁路项目实施而需迁改处置的8口煤层气气井(4口需拆除封井,4口井仅涉及地面水池拆除)、采集气管道12处(其中11处需改移,1处采取防护措施)和电力线路8条。

(二)权属状况

上述拟处置资产为蓝焰煤层气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争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为确保定价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山西恒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意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确认的双机构评估定价机制,山西恒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补偿意见书》,补偿金额40,515,396.00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补偿意见书》进行了实质性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书》,最终确认补偿金额为40,692,151.52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与收益法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损失逐项审核评估。其中,成本法主要用于煤层气井资产价值、拆除封井费用及地面水池的补偿测算,核心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并根据各井的实际工程量和基准日工程造价确定重置价值;收益法主要用于4口水平井移地重建期间无法产生收益的净损失补偿和压覆迁改涉及的输气管线改造工程期间的气量损失补偿,依据基准日近三年单方气净收益、稳产期日均产气量及损失计算期等确定。

(二)补偿金额构成

根据《复核意见书》确定补偿价值,各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补偿项目	金额(元)
1	煤层气气井资产补偿	29,977,446.85
2	煤层气气井拆除费用	188,347.80
3	煤层气气井水池补偿	47,895.87
4	拆除煤层气水平井气量损失补偿	7,139,146.00
5	煤层气井迁建涉及管线改造气损补偿	3,339,315.00
合计		40,692,151.52

(三)定价公允性说明

上述补偿价值经三方协商一致,最终以复核确认的价格为准。补偿范围完整涵盖了气井资产损失、拆除封井费用、气量损失等相关全部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东大郑庄专用铁路项目筹建部

丙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赔补偿内容

气井赔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气井损失、气井封井、气井地面地下资产(包括与气井直接关联的低压供电线路、采气管道、土地使用权、设备拆除、运输、相关税费、停产损失、后续恢复、第三方评估及鉴定费用、法律及合规手续办理费用、相关附属设施)等气井相关的全部费用。若有未尽列明但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亦应纳入赔补偿范围。气量损失补偿包括气井气量损失和管道及电力迁改过程中涉及的气量损失。

(三)协议金额

补偿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陆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伍角贰分(小写:40,692,151.52元),含税。

(四)支付方式

在《补偿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根据蓝焰煤层气要求,由铁路项目筹建部向蓝焰煤层气分期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蓝焰煤层气提供盖章的入账凭据。

(五)其他主要条款

1.蓝焰煤层气在收到赔补偿费用后按约定完成气井及附属设施迁改,赔补偿范围内的气井及附属资产归蓝焰煤层气自行处置。

2.丙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在迁改工程设计中按甲方需求预留通道条件,迁改方案须事先报蓝焰煤层气书面批准。

3.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至铁路项目开通运营为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三方补偿协议基于山西省发改委核准的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对于完善区域交通运输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上述压覆行为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蓝焰煤层气作为被压覆方,其合法拥有的煤层气资产因项目建设受到实质性影响。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获取合理赔偿,蓝焰煤层气拟签订该压覆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因公共利益需要而产生的资产压覆补偿行为,补偿金额经独立复核确认。为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主动委托独立评估机构进行赔偿复核,并就补偿范围及计算方法与相关方充分沟通,最终推动补偿金额在初评基础上有所提升。获得相应补偿款,一方面能够保障公司资产处置的经济利益得到充分实现,另一方面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补充,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晋控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64.35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因公共利益需要而产生的资产压覆补偿行为,补偿金额经评估机构独立复核确认,价格公允、合理,相应补偿款一方面能够保障公司资产处置的经济利益得到充分实现,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补充,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东大郑庄专用铁路部分)煤层气气井拆除和气量损失赔补偿协议。

5.山西恒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关于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东大郑庄专用铁路部分)压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气井及气量等损失的资产补偿意见书》)。

6.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西恒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东大郑庄专用铁路部分)压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气井及气量等损失的资产补偿意见书》复核意见书。

7.蓝焰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表。

8.关联交易失信人查询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在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2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茹志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经七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5月15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5月19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2%,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三为1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23%,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已重述)		同比变化(%)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40.6	165.5	41.8	172.4	(2.9)	(4.0)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51.1	199.2	51.0	196.6	0.2	1.3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8.7	107.0	26.9	99.4	6.7	7.6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9.0	73.8	19.0	68.7	0.0	7.4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0	15.1	3.9	13.7	2.6	10.2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3.2	80.6	23.0	76.7	0.9	5.1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4.5	80.6	24.4	76.1	0.4	5.9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22	93.22	19.35	85.40	14.8	9.2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84	87.56	18.18	80.18	14.6	9.2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86.8	333.3	92.3	325.9	(6.0)	2.3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93.5	381.4	97.6	386.4	(4.2)	(1.3)

注:截至2026年4月末,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交易已完成。自2026年4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包含上述新并入资产的业务量;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6年4月,总发电量、总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投运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2026年1-4月,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增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润根、龚卫宁、刘子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董事长龚卫宁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35,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到龚卫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润根、刘子尧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于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9,900股,占总股本比例0.191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润根、刘子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88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8.1529%下降至67.961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目前,龚卫宁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于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9,900股,占总股本比例0.191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润根、刘子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88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8.1529%下降至67.961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百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10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39,900	0.1911%
合计	339,900	0.19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润根	持有股份	68,808,000	38.6852%	68,808,000	38.6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02,000	9.6713%	17,202,000	9.6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06,000	29.0139%	51,606,000	29.0139%
刘子尧	持有股份	28,032,000	15.7601%	28,032,000	15.7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8,000	3.9400%	7,008,000	3.9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24,000	11.8201%	21,024,000	11.8201%
龚卫宁	持有股份	24,381,334	13.7076%	24,041,434	13.5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5,334	3.4269%	5,755,434	3.2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86,000	10.2807%	18,286,000	10.2807%
合计持有股份		121,221,334	68.1529%	120,881,434	67.9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05,334	17.0382%	29,965,434	16.8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16,000	51.1147%	90,916,000	51.114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35,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山矿业完成探矿权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探矿权延续登记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的通知,金山矿业已经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探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主要信息

证号	DT1500002008114010020247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
地理位置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面积	10.1106平方公里
不动产单元号	150727803000GT00001W00000000
勘查矿种	银矿
权利期限	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探矿权人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77610684560

(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主要信息

证号	XT1500002008114010020247
探矿权人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77610684560
探矿权人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
地理位置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勘查矿种	银矿
面积	10.110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5年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金山矿业100%的股权,金山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山矿业目前拥有的《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48万吨/年,矿区面积10.0304平方公里,主要产品为含金银精粉(金单独计价)、银锭、黄金,目前正在积极开展额仁陶勒盖III-IX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建设工作。根据经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呼自然资储评字〔2025〕5号),截止2024年7月31日,采矿权范围内核实资源储量估算面积4.5880平方公里,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650.6万吨,银金属量3,212吨,平均品位194.60克/吨;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金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581.9万吨,金金属量11,438千克,平均品位0.72克/吨;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锰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84万吨,锰金属量232,654吨,平均品位3.40%;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铅、锌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03万吨,铅金属量7,513吨,平均品位0.37%;锌金属量6,999吨,平均品位0.34%。

本次金山矿业完成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探矿权的延续工作,有利于金山矿业探矿增储,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受到自然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金山矿业取得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系原有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延续,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先生及王安安女士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19日,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46.4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经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

●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发询证函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19日,累计涨幅46.4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经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